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土耳其語文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四、五條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核備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 141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五條

民國一〇六年第 176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副教授以上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本系任教一年以上年資之專任助理教授擔任。必要時得由系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主任因迴避或低階高審等因素不得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擔任系教評會委員，俟通過後，次學期起恢復教評會委員資格。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新進專任副教授，應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各級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得擔任系教評會委員，俟通過後，次學期起恢復教評會委員資格。

第三條 本會掌理本系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案經系教評會通過後應送外語學院教評會複審。

第四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本系應由系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選之，委員總人數至少五人。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及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